

赏析

美好生活的一地鸡毛

——漫评新现实主义小说《左邻右舍》

□齐永

2023年第3期的《莽原》头条小说《左邻右舍》(作者陈海峰),给了我们不小的惊喜。

“桂花的氤氲气息,在这个霞光满天的黄昏突然灌满‘水岸人间’小区的角角落落。郁坤在闻到桂花香的一瞬间,感觉到秋天正按部就班地款款而来……”小说就是以这样优美而简练的文笔开头,带着我们走进了这个叫作“水岸人间”的小区。这里绿树红花曲径通幽,小桥流水鸟鸣花香,“夜蛙蛙鸣对月眠”,在北方的黄土地上起了这样一座江南园林,正是我们理想的家园。

但是——生活中总是充满那么多令人遗憾的“但是”,故事很快发生反转,乱占车位、蚕食绿地、私开菜园、骂街闹事、勾心斗角、鸡零狗碎……人性的丑陋一天天上演着无穷无尽的丑剧,水岸人间变成了“水岸地狱”,公务员郁坤及老同学宋德超开始了一场艰难的“美好家园保卫战”。

故事变得让人牵肠挂肚,因为人们都充满对美丽小区美好生活的美好向往,这种“移情”使读者沉浸在小说营造的气氛中而欲罢不能。

这是作者的高明之处,小说写得好!首先好在作者对社会现实生活的倾心关注,并努力以写实的笔触写出生活的丰富与复杂。

这是美好的生活,也是一地鸡毛。有人性的美,也有人性的恶;有古道热肠的温情相帮,也有一己私利的猥琐猥亵;有拔刀相助对正义的维护,也有“光膀子、胳膊上刺青”光天化日之下提刀砍人的对正义的践踏;有光明正大的追求,也有阴谋诡计的横行。生活正是这样以各种各样的姿态上演着各种各样的剧情,真正高明的作家绝不是将笔下生活写得清单一色如十七岁的少女般可爱,或者漆黑一团令人厌恶,他一定要写出生活的复杂,因为唯有如此才是生活的本来面目。

可喜的是,在《左邻右舍》里,作者并不回

避矛盾,既没有一味地“高光正”(高大光明正能量),也不去一味地描摹黑暗,而是让笔触顺着生活的溪流自然地绘出生活的形态——近似原生态。“反一号”老荆本来在“菜园风波”“罢免物业费风波”中的主要对手是邻居公务员郁坤两口子,但是当新冠疫情肆虐、郁坤两口子感染患病买不到药时,他却主动送药上门,这种对邻里的朴实的热情通过这样一个小细节得到了充分的展现。即使是作为正面人物的宋德超、郁坤,在正当正义的事情上有时候也不得不运用一些不那么正大光明的手段,凸显了正确的目的与不正确手段之间的不协调,而这些,正是实实在在的生活本身。

写实而不是“写诗”,这是《左邻右舍》的一大特点,也是它最可贵的亮点。

这篇小说的第二个亮点是眼睛向下。当高官富商、俊男靓女充斥我们的荧幕荧屏文字,文学创作的园林里很少见到“下层人”的身影,《左邻右舍》在这一点作了可喜的努力。作者写了小业主宋德超、进城农民老荆、物业公司王队长等等一大批“下层人士”。作者积极关注当下的生活、关注社会下层百姓的冷暖、关注社会前进路途上的曲折,也关注现实生活中的冷色、关注现实生活中的暖色。这种现实主义的努力,生动地体现了作者身处现实生活眼睛向下的创作特色。

小说的第三个亮点,我以为是作者对情节收放自如的驾驭。

作者的笔触围绕着主情节线,写到物业公司的龌龊、小农意识的自私、基层机构的懒政、黑社会势力的猖獗,情节的进展自然而又流畅,没有丝毫的生拉硬扯,像田野中的花草树木,自然地生长,自然地纠缠,然后,交织,交锋,撕裂,伸展。不但是主情节线,每一个精彩的旁支都能构成引人入胜的故事,而正是这种引人入胜

的故事,常常令我担心害怕荡开来容易收回来困难,但令人惊喜的是,作者总是能够游刃有余地放回去收回来,显示了作者对情节、对文字的良好把握能力。

第四个亮点是,作品冷静的新现实主义艺术特色,给小说增添了极大的魅力。乍一看,这里没有满腔热情的歌颂,没有悲愤满腔的控诉,一切都是按生活的原生态不慌不忙地行进着。但是,对生活冷静描摹的下面是深刻的解剖:对市井人物的解剖、对官场人物的解剖、对不良社会现象的解剖……而正是这些深刻的解剖,真实地再现了社会转型期活生生的现实生活,让我们仿佛置身其中,正像海德格尔所说“存在者的真理自行置入作品”,而这恰恰就是艺术本身。

也许因为作者是新闻记者的缘故,接触了各种各样的人群,所以,作者在对情节精心的铺陈中并没有忽略对于人物形象的塑造。这种塑造经常是素描式的,寥寥几笔就能使笔下的人物活灵活现。无论是当公务员凡事都谨小慎微的郁坤,还是一心想占点小便宜的宋荆;无论是热心于公益但在现实面前碰得头破血流的小商人宋德超,还是一点点小权力都要“权力寻租”的物业公司保安队长,甚至一些小配角——充满正义感的愣头青李立、豪横的黑社会老大白哥等等,都刻画得自然而又生动。每一个人物形象都像现实生活的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树木,朝气蓬勃,带着泥土的芳香。这是小说的第五个亮点。

这里我们不得不提的是,所有这些都是基于作者对生活的感受以及由这种感受而产生的写作态度——热爱生活。正是由于这种热爱,使作者有了一种审美,而正是由于这种审美,才有了《左邻右舍》。

尽管,我们在看到温暖的美好生活的同时,也看到了那些令人遗憾的一地鸡毛——因为,这才是社会生活的真实。

百卷

一顶旧军帽

□丁一

寓居金陵。一日闲逛古玩城,一间低矮的小店,一盏橘黄色的灯光令我驻足。我漫不经心地浏览着一屋子林林总总的物件,忽然,一堆不起眼的杂物上摆放的一顶旧军帽吸引了我的眼球。

“那顶军帽卖吗?”我随口向屋内问了一声。

“你要啊?”店主从躺椅上慢慢悠悠地站起来。借着光亮我看清了店主,一张饱经风霜的脸上堆满了皱纹。

“你要那军帽做啥?”说着他起身慢慢走向我。

“我是个退伍兵,看到与军旅有关的物件总有一种割舍不下的情怀。”“你也是退伍兵?”店主用惊讶的目光瞪着我。我说我是粉帮“四人帮”后入伍的,他笑了,拍了拍我的肩膀说:“那你还是个‘新兵’呀!”店主抑制不住自豪的神情,他说他参加过抗美援朝,在吴信泉的39军175团担任副指导员,1951年1月25日四次战役负伤后回国,后来转业到江苏东台县一家企业任车间主任。店主说起那段历史来调门显得很高,一脸的骄傲。

“那怎么开了古玩店呢?”我好奇地问

道。他说,闲时喜欢鼓捣这些,后来东西多了,退休就开了这间小店,其实也没有啥值钱的东西,都是破烂,就图个老有所乐吧!我点点头似有所悟。

他指着我手上拿着的那顶军帽说,侄儿在北京当礼仪兵,退伍后就对这顶军帽给他了。还别说,看到它就想起了当年那战火纷飞的战场……店主说起往事来显得有些激动。

“既然你喜欢就拿去吧!”

“不行,使不得,使不得!”我急忙摆手。店主笑着说:“我都快八十岁了,年底就不干了,能与你这位‘小战友’结缘,这顶军帽又算什么呢?算是我们部队的光荣传统薪火相传吧!”

我忍不住笑了起来,连忙表示帽子可以留,钱也必须付。开门做生意,哪有不收钱之说呢?店主看我也是认真又执拗的样子,说:“就六块钱吧!六六顺——我们都图个吉利。”嘿!老人家也会与时俱进了。

“好!”我上前紧紧握住店主的手,泪水瞬间夺眶而出……

“啪!”随即,我庄重地向店主敬了个军礼,大声喊出——“老兵您好!”

再给她包一次红指甲

□耿艳菊

等了几个月,凤仙花盛开了,浅粉、深红、雪白,先是两三朵,五六朵,接着像是谁点燃了炮仗,噼里啪啦都开了。

凤仙花种子是春未夏初时在网购的。当时楼上的大姐因老家有事要回去半年,便把小区边上的一小块菜地拜托我照看。菜地四周是用竹篱笆围起来的,篱笆若是配上盛开的花朵,岂不是更有诗意!

脑海里立即想到了凤仙花,我对它再熟悉不过了。小时候家里年年都会种一些,好活得很,我们叫它桃红,可以包红指甲。

其实,春未夏初种凤仙花有些晚了,而北京的时令似乎比我们那慢一拍,凤仙花终于在我的期盼里开花了。

果然,凤仙花一开,不仅给竹篱笆增添了风采,整个菜地也跟着亮丽起来。我每天都会去菜地里转一圈,城市里车水马龙的喧嚣生活让人疲惫,看看花,看看菜,是一种不错的调解方式。

这几天傍晚,总会碰到一对老夫妇,他们也喜欢在菜地的篱笆边停留。老先生戴着眼镜,文质彬彬。他一直拉着老伴的手,对她说:“你看这桃红开得多好!还有这么多颜色,真美!”

他的老伴笑眯眯地,看看花,看看他。

聊起来才知道,老夫妇和我同乡,也是豫东人,怪不得把凤仙花叫桃红呢。又过了几天,老先生碰到我,欲言又止,像有什么话要说。最后,老先生还是说了出来,他想要些桃红的花朵包指甲。

我有些惊讶,这么大岁数了,给谁包指甲呢?

原来老先生的老伴得了老年痴呆,谁都不记得了,连老先生也不认识。

有一天,老先生牵着她的手踱弯,路过菜地,他的老伴突然站住了不走了。她看到篱笆边红红粉粉的凤仙花,惊喜得像个孩子。她忘记他两年了,第一次叫出了他的小名,她想起了他曾用凤仙花给她包指甲的情景。

老先生的老伴是南方人,千里迢迢远嫁我们豫东,却不能与老先生相守,老先生为了生活不得不北上工作。她一个人守着他们的孩子,为他守着一个温暖的家。

那时候,村里的姑娘媳妇喜欢用凤仙花包指甲。而老先生能给她唯一的柔情,就是一年中那一回休假,孩子们都睡了,在月亮朗朗的晚上,他家拙地把凤仙花捣碎,敷在她的指甲上,用眉豆叶细细包裹好。第二天早上,指甲就是美美的红色了。她干活的时候,看到红红的指甲,心里总是甜甜的。

老先生说,他想给老伴再包一次红指甲。

这样的爱情很家常,没有海誓山盟,没有甜言蜜语,却情深似海。

我摘了一把最好的凤仙花送给老先生。他很感激,说了好几声谢谢。

送走老先生,回头再看篱笆边的凤仙花,因多了人世的一些温情故事,仿佛洒上了一层迷人的光辉。

乡土

秋已探头

□赵自力

立秋一过,我就迫不及待地回老家,我喜欢看初秋的模样。放眼望去,呈现在眼前的是大片的稻田。此刻的稻谷,已经灌浆,稻穗开始低着头,相互簇拥着。秋风吹拂,稻浪翻滚,就像是一片绿色的海洋。

花生叶变成浅黄,表明开始成熟。扯起一棵花生,抖落泥土,花生簇拥在一起,土里土气的,一抓一大把。刚离开泥土的花生,无比新鲜,烧着吃味道格外香甜。

豆子是秋天的一道风景,它们不占地,一般是种在地边或田埂上,却在秋天意气风发,蓬勃成一大片,吸引着农人们的眼光。地豆摘了又有,嫩的炒,老的煮,每一种都是美味。豆荚放晒场一晒,用脚踏踩豆子全都跳了出来,撒在新米里煮,米饭也变红了,闻起来香喷喷的。

记得老家每户人家,院子里都要点几棵蛾眉豆。立秋前后,蛾眉豆开花了,一簇簇的。花还未落,不经意间有粉嫩的蛾眉豆长了出来,在绿叶间,怯生生地探出半个脑袋。不久,一墙的蛾眉豆相继长成,花也开得格外多。母亲告诉我,蛾眉豆是在霜降前尽可能多开花结果。每次回老家,看到蛾眉豆像绿色的瀑布似的,总忍不住照几张照片。朋友们说,蛾眉豆在秋天是最入画的。

屋后的板栗树,平时是密密麻麻的绿叶,入秋了叶子开始稀疏,探出一颗颗青色的板栗球来。再过些日子,板栗球变黄,就可以敲下来剥着吃了。老家的板栗又甜又糯,板栗炖土鸡是秋天的一道美味。

秋天已探出头儿来了,那是老家最动人的风景。



物话

养花的乐趣

□何小琼



老舍说:“我爱花,所以也爱养花。”我也爱花,所以也爱养花。南方的初秋有了几许凉意,灰蒙蒙的天多了几分温柔,阳光透过云层散发着光芒,不热烈,足够让盛开的茉莉香气弥漫中带着阳光的味道。兴许是初秋的雨润泽,茉莉依然绽放。一推开阳台门,扑面而来的茉莉花香,沁人心脾,神清气爽。南方的天气适宜种花。

我是随遇而安的人,爱花,但珍贵的花种不来。也曾经在网络上买过看图片开得灿烂妩媚,婷婷多姿的花,诸如水仙、牡丹、郁金香。每一款皆是倾尽全力图文并茂地骗取我的欢喜和信任,待我欢天喜地地购得回来,细心摆弄,用心施肥,再供以漂亮全新的白瓷花盆,也未能换来百分之百一片上的景致。这期间,是丝毫没有养花的乐趣的,看着它们纹丝不动在盆中,吃得好

好,就是没有蒸蒸日上势头。我的虚荣心一再受到打击,因为是一而再再而三地重复购买。甚至翻看花卉书籍,和客服沟通,可再凭一股执拗劲也没能如愿以偿。结果只能眼睁睁看着它们“寿终正寝”。我的富贵花梦破灭。

于是,有了一颗平常心。儿子五岁那年,带他在小区玩耍,他跟小伙伴围绕着楼跑,我就欣赏摆放在一楼门前的一盆盆漂亮的花。有精致漂亮的榕树根,有开得灿烂明媚的太阳花,还有一丛从九里香,吸引我的是一个古香古色的大盆栽种的玫瑰。这株玫瑰,应该有些年头了,主根相当粗大,弯曲向上,再旁生枝节,枝叶繁茂,花色是喜庆的大红,并且花瓣偏大,层层叠叠,引得蝴蝶和蜜蜂围绕。而它的主人,一位50多岁的男士正戴着草帽,给玫瑰剪枝。开了凋谢的枝,他用手比划着剪掉一截,修剪一下显得弱小的枝,用一个精巧的小铲松土。我站着静静地看,因为他的动作轻柔,仿佛怕碰疼了它。

不一会儿,他直起腰,看到了我,笑着说:“喜欢玫瑰吗?剪一枝给你回家种,很容易活的,淋水,施点肥,花开过后剪枝,护理好一年四季都开。”他说得轻松,我听得羡慕,有这么好的玫瑰?看它开得多么娇艳啊!那么容易护理?想到自己曾经种花的惨状,我就犹豫了。他看出我的心思,不说话,挥手一剪,一棵接近主根的玫瑰枝就到了他手心,他递给我,说:“拿着,别担心,种花要的就是欢喜心,开开心心去种就可

以。”他笑得温柔,我听得舒适,道谢之后,招呼儿子打道回府。

回到家,我一头钻到阳台,挑了个大盆,仔细地种上了这枝别人赠送的玫瑰。再次种花,我有了平常心,不再急着要欣赏。听玫瑰花主人的话,施些定根水,开始时不要淋太满,半个月施些花肥,保持泥土松动透气。我一照做,果然,半个月之后,玫瑰花开始繁忙地抽芽,暗红,嫩得能捏出水来的样子,我欣喜不已。一个月之后,满盆的嫩芽欣欣向荣,并且每个枝芽都有一个漂亮的花骨朵。数了数,有二十多朵之多。一场雨过后,玫瑰花开了,我喜悦的心溢满,那是满盆的妩媚灿烂啊!第一次,我感受到了种花的乐趣。

正如他所说,这盆玫瑰能够一年四季不断开花,只要我在它凋谢之后剪枝,就会继续发新芽。慢慢地,我增加了种花的品种,有月季、茉莉、九里香、蔷薇,还有太阳花,都是平常见到的普通的花,有阳光,有养分,有水,它们便装点着我的阳台,时常是争奇斗艳,好不热闹。

老舍写道:“有喜有忧,有笑有泪,有花有实,有香有色,既须劳动,又长见识,这就是养花的乐趣。”是啊!这话一点不假,一颗平常心养花,才能够真正品味到其中的乐趣。做人便是如此,安之若素,才能静待花开。

大碗盛饭的年代

□王国梁

去朋友家做客,她家的碗极为精致,小得比酒杯大不了多少。我笑问:“用这么小的碗吃饭,得吃多少碗才能吃饱呀?”朋友说:“小碗精巧美观,而且用小碗吃饭可以限制饭量,有利于减肥。”

原来如此,如今食物极大丰富,再也不用担心饿肚子了,人们反而开始追求用小碗少吃点。我想起小时候用大碗盛饭的情景,与现在真是形成鲜明对比。

那时候家家户户都用大海碗,有粗瓷的,有细瓷的,共同的特点是粗粗大大。孩子端起碗来吃饭,一只大碗甚至可以把孩子的头完全遮盖住。

那个年代的碗为什么那么大的呢?我觉得主要原因是那时候人的食量大。人的食量为什么那么大呢?主要是饭菜缺水,不多吃点很快就会饿得肚子咕咕叫。我记得母亲最爱熬粥,熬出来的粥哪里是粥,分明就是汤,细看还能照见人影儿。这样的饭食,如果不吃上几大碗,如何扛得住?

大碗吃饭的场景很有趣,现在想起来有些滑稽。一家六七口人,每人端着一只大海碗,“呼噜呼噜”吃得声音很响。如果没人说话,只听见吃饭的声音此起彼伏,一家人仿佛是在进行一场有趣的竞赛。

过了几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分到各家各户。农民的劳动积极性被充分调动起来,家里的粮食开始大丰收了。原来无米下锅的日子一去不复返,餐桌上多了很多花样,米饭、烙饼、面条,可以吃得饱饱的。那时候的碗,依旧

是大海碗。人们终于不挨饿了,仿佛一下子扬眉吐气一般,有的人家买了更大的碗,似乎誓要吃足吃饱,以弥补前些年挨饿的饿。

那时候人们有个习惯,吃饭不上饭桌,而是端着大碗去大门口吃。父亲就常常端着大碗去门口“炫富”,母亲总是嗔道:“吃碗好吃的,家里就盛不下你了!”家里煮了手擀面,做了香喷喷的卤。父亲盛上冒尖一大碗面条,再在面上浇上浓稠的卤子,然后拿上几瓣蒜,来到大门口。出门一看,胡同里不少人都端着大碗出来“炫富”了。大家习惯蹲在地上,一边大口吃着,一边闲聊。张家吃的米饭,李家吃的水饺,人们捧着硕大的碗,吃得那叫一个带劲儿。李叔三五下除二就吃掉一大碗水饺,然后吧嗒着嘴说:“今儿饺子煮多了,再盛一碗去!”大家在一起比赛似的,胃口也因此大开。如今想来,农村那种吃饭的场面,真是有些壮观。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大碗悄无声息地消失在餐桌上,应该是人们彻底不愁吃喝之后。食物丰富了,餐桌上也变得多姿多彩了。人们对吃喝越来越讲究,从解决温饱到吃得好,再到后来的讲究荤素搭配,营养健康。我们的餐桌越来越丰富,随之变化的是饭碗越来越小。既要吃好,又不能发胖,成了我们吃饭的目的。如今,我们开始讲究精致,追求餐桌上的美学,连碗盘都要讲究。时代在变化,大碗盛饭的年代永远留在了记忆中。